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停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1 月 3 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。

2015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拟根据审核政策的变化与调整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复牌交易已达 20 个交易日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，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事项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公司股票拟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复牌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